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4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香辣丝（调味面制品）	湖南省长连食品有限公司	2024-05-13	20g/袋	24JF0606051	日落黄项目不符合	因实际不是委托商不予处罚
2	白酒	平江县齐宏酒厂	2023-11-20	散装称重	2024SPJJ0817	甜蜜素项目	给予行政处罚